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况

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进行变更。

1、变更日期：2011年1月1日

2、变更原因：为了能够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，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进行变更。

3、变更前的会计估计

类别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（%）	年折旧率（%）
房屋及建筑物	10—40	5	2.375—9.50
机器设备	6—10	5	9.50—15.83
运输设备	5—10	5	9.50—19
电子设备	5	5	19
其他设备	5	5	19

4、变更后的会计估计

类别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（%）	年折旧率（%）
一、房屋及建筑物			
生产用房	30—50	3—4	1.92—3.23

非生产用房	35—50	3—4	1.92—2.77
简易房	5	4	19.2
其他建筑物	10	4	9.6
二、机器设备	10—20	3—4	4.8—9.7
三、运输设备	6	3	16.17
四、电子设备	5	3	19.4
五、其他设备	5	3	19.4

二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进行的变更，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，参照了行业其他企业的标准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变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经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按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单位估算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11年度折旧费用约118.34万元，从而减少公司2011年利润总额118.34万元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净利润、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不超过50%，也不会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的变更，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必要性、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全体监事认为：《公司关于固定资产会计变更的议案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类别、折旧年限、残值率及年折旧率的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相关会计及税务法律法规的规

定,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鸿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